碩人之軸 忠勤永念

鍾松茂

壹、緣起．回顧
貳、社區型檢察官宿舍
參、老樹重生 闢建森林遊憩公園
肆、院檢分隸 財產劃分
伍、高樓本由平地起 檢察大樓興建
陸、陳前總統開庭之維安處理
柒、成功的更生人
捌、告老還鄉 平安喜樂

壹、緣起．回顧

松茂於民國 61 年 7 月出任公務員迄今長達 42 年 6 個月的年資，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在此期間承蒙檢察長暨歷任首長提攜、愛護、指教，及同仁們之支持及照顧，讓我能夠得以堅持到最後，心中有滿滿的感謝與感恩，銘感五內，點滴心頭。

回顧這 42 年來，雖然忙忙碌碌，但是日子過得非常充實。民國 61 年 7 月初任公職，76 年擔任總務科長，86 年擔任書記官長一職迄今。在公職期間歷任過 24 任檢察長（首席檢察官）。86 年起任書記官長迄今亦歷經 12 任的檢察長。

松茂擔任總務科長及書記官長 27 年期間，工作上如稍有滿意，擬列幾項與同仁共同分享：

貳、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

民國 79 年，法務部原已核定坐落在目前郵政總局旁舊監獄圍牆內的舊址供本署興建檢察官職務宿舍，經查該土地前段都市計畫已規劃爲停車場預定地，後段土地可使用面積僅 1,500 坪，且右旁是市場預定地，左邊是郵政總局大樓，檢察官宿舍如緊臨於旁，易被窺視，且市場出入吵雜，如供檢察官宿舍，居家出入之安全堪虞。遂放棄該區域並積極爭取目前花蓮市林森段 816 號

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攝於 104 年）

土地面積 0.9471 公頃，約 2,864 坪之土地。經檢附相關資料函報高檢署轉法務部。最後核准同意我們的建議，並於 81 年破土 84 年竣工，將原爲花蓮監獄舊宿舍改建爲現今的檢察官職務宿舍，即復興街、正義街、三民街、明心街所在，地域方正且四周都緊臨道路，社區內建有檢察長職務宿舍兩戶（地檢、高分檢各一戶），主任檢察官六戶（高分檢四戶、地檢二戶），檢察官十二戶及單身宿舍（27）戶，有守衛室網球場及撞球場，社區內移植有老樹現已成蔭，是一舒適安全的社區形式的檢察官職務宿舍。

參、老樹重生　闢建森林遊憩公園

本署自民國 53 年 10 月於現址動工興建院檢聯合廳舍，於 54 年 3 月底竣工，當時廣場前之空地，均爲木麻黃及大片芒草，雜草叢生，甚爲荒涼，影響本署整體觀瞻。惟限於經費無法比照院方有假山、涼亭等造景，於是自 79 年起著手規劃，爭取縣內因道路拓寬或新公共工程須砍除之障礙老樹，經接洽後，一一移植至本署前及檢察官職務宿舍內種植。其中有逾百年以上之老樹及吉貝木棉等。有台灣特有之珍貴樹種，如瓊崖海棠、九芎、欖仁、老榕等，現已茂盛成蔭，綠意盎然，後續並配合步道及假山之整建，現已具森林公園型態，爲全省司法機關最美麗之辦公環境，並提供本署鄰近居民最佳休憩場所，甚獲佳評。

肆、院檢分隸　財產劃分

民國 68 年院檢分隸後，次年司法院與司法行政部即商議院檢分隸後有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比率計算之分配，爲「院方三分之二，檢方三分之一之原則」，這些不平等之約定，致使爾後本署與院方有關財產分配甚難達成一致，連續協議談判長達 20 多年之久。本署爲要求財產之完整性（例如有一樓辦公室是院方、二樓是檢方或一樓是檢方、二樓是院方），本署希望從中庭的北面由檢方管理，並願意以院檢共管可分得之其他財產來交換如放棄現在之一樓法院聯合訴訟輔導中心（以前是院檢共同使用的大禮堂）及二樓律師休息室及貴賓室）；因爲我們的堅持，終於在 93 年 12 月 28 日由當時檢察長郭文東與院長蕭廣政共同簽下雙方都能接受的「院檢財產分配協定」協

花蓮地檢署前森林遊憩公園

舊辦公廳舍側面

議，使本署門面、房舍及土地得以力求完整。

伍、高樓本由平地起檢察大樓興建

民國 85 年起開始規劃增建本署檢察大樓，因當時本署與院方尚未簽訂「院檢財產分配協定」，故建地之取得困難重重，遲遲未獲得院方之同意，期間多次協調未果，最後才經過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協商後，以有條件的同意興建，並俟 93 年院檢財產分配完成協議時這些困難才迎刃而解。

本署檢察大樓從 85 年開始籌建，並規劃大型贓物庫、檔案室、地下停車場等，於 91 年動土，93 年完工，歷經林輝煌、林朝陽、凌博志、張佩珍、陳文禮等多任檢察長之努力，並在郭文東檢察長任內完成地上三層、地下二層之檢察大樓。對於當時建物之規劃設計及各辦公室之空間能充分運用，現今回顧，以前的努力能讓同仁獲得舒適的辦公環境深感值得。

陸、陳前總統開庭之維安處理

民國 93 年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因頭目津貼案蒞臨本署開庭，因本署法警人力有限，事前與警局協調規劃是以署內之維安由本署負責，署外由警察局負責，但是當日因故警局警力臨時全部撤走，且陳前總統卻在府前路口即下車，需步行約一百多公尺長的院前大道至本署，這段路警察局並未派任何警力，所幸本署法警適時現身並充當維安人員，引導陳前總統平安進入本署開庭，危機處理得當；經查回程亦在同一地點上車，為免造成媒體及群眾於該路段發生推擠致發生維安事件。遂臨時調派 5 名身材壯碩法警及當時政風室許主任，將陳前總統與群眾隔離，以人牆方式護送陳前總統平安登車離開。在全體同仁通力合作下，未有任何嚴重衝突及維安事件發生，圓滿達成任務。唯對於同仁能以如此英勇親上火線的表現未能提報上級予以表揚深感遺憾。

柒、成功的更生人

一：永遠的志工

小海豚（化名）是在監獄執行時，因常聽到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的宣導廣播節目而知道有這二個單位。當他知道有犯罪被害保護協會時就捐了十萬元協助罄生人作公益，後來曉得更生保護協會為更生人做了很多事情後又捐了十萬元給更生保護協會；當初二個協會收到這些錢時，當時檢察長朱家崎還親自到監獄了解小海豚捐款的實際目的，才得知並不是想提早假釋，而是肯定更保所做的一切，並且說「我出獄後要做永遠的更保志工」，所以他捐款。

過了一、兩年後小海豚假釋出獄了，出獄後他回到桃園繼承年邁父親的家業經營資源回收場，事業做得非常成功。出獄後迄今已五六年，每當花蓮更保有任何活動，他便馬上捐款甚至親自到場幫忙，仍不忘他是更保永遠志工的志願。

在監所裡面有教化、技術等課業，使得小海豚出獄時便可承接家裡的事業，他曾對我說「官長，我絕對不會讓您失望，不會再重蹈覆轍」。監獄內大家都知道有「小海豚」這號人物，是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的永久志工。

二：苗圃特務

這個家住臺北縣的吸毒犯是家境非常好的有錢少爺，但他因吸毒入獄後家人便不再理會也搬離原來居住地。出獄後的他找不到家人，在更保的協助下住在花蓮的輔導所，白天安排他到中山園藝工作。但他深知自己作錯事讓家人失望，所以更加勤奮不論風吹日曬辛勞工作，有時晚上毒癮犯了，他也即刻到園藝場辛勤的工作轉移毒癮的痛楚，在短短一年內就成功戒掉毒癮。更保也協助連繫到他的家人，經過家人多次暗中觀察，最後在年邁雙親的面前，這個身著工作服的更生人跪著請求父母的原諒，原本還態度堅硬的父親，最後也接納了這個重新找回生命的兒子。

要救一個吸毒者實在是非常困難，他們在進去關的時候戒了毒癮，但出來後往往碰到以前的毒友又再次陷入錯誤的人生，這個成功的案例也希望能給人警惕學習

三：更保成就最好最成功案例

馮○○是花蓮人，年少時便在新竹少年監獄執行，出獄後由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提供獎助學金及零用金幫助他在大漢技術學院就讀夜校。就學期間被選爲班代，有一次爲了幫同學出氣而帶頭打群架遭退學，當時由更保協助帶他向學校懺悔他的過失，最後得以最輕處罰，但必須自行休學，俟下一學期再申請入學的方式，給了馮○○一個機會。

馮○○休學後，努力學習做麵包。學成後藉著更保提供的無息就業貸款購置大型麵包機，從麵包擺攤零售到批發開店面經營得非常成功，我們更保也替他行銷到花蓮監獄、看守所等使他的客源持續能穩定成長。而馮○○也買了幾輛麵包車讓更生人經營，提供更生人一個就業機會，但也有不學好的更生人連車子都一起賣掉。雖然常受到挫折，但馮○○仍堅持繼續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馮○○目前擁有麵包廠、大型餐廳、民宿及飯店，經營得非常成功。

這個案例比較不一樣就是，馮○○未成年的時候是加入幫派打打殺殺而入獄。出獄後雖有心求學，但求學中再次犯錯，再次給他打擊，還好有更生保護會的協助，使他學習更多

新建院檢聯合辦公大樓

的就業技能。如何幫助一度失足的人重新站起來？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及責任。

捌、告老還鄉 平安喜樂

42 年半的公務生涯，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劃上句點，以上這些工作經驗願與同仁分享，感謝歷任的檢察長及一起共同努力的同仁，要不是您們，也不可能圓滿完成。

「功成身退，告老還鄉」，已然退休的我，追求的是活的輕鬆，活的自由；要的是內心眞正的平安與喜樂。

（鍾松茂書記官長專訪／講座於民國 69 ～ 104 年任職花蓮地檢署）

合歡山春景／吳志學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